（上接B473版）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8%，南京酷卓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8%。

（三）关联关系

埃斯顿酷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埃斯顿酷卓的股权比例为20%，埃斯顿酷卓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公司查询埃斯顿酷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埃斯顿酷卓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埃斯顿酷卓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向其采购具身智能核心部件及关节模组等产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

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项目为逐步使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08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25.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30,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27,664.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87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96.02	18,49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拿计投入60,833.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087.29万元。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决议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决议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扣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管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法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上述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98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1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3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1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否	15,544.65	15,544.65	6,059.42	9,243.44	59.46	2023年12月
2、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是	10,400.00	4,900.00	379.68	2,451.39	50.03	不适用
3、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否	11,442.90	11,442.90	2,500.00	4,279.08	37.39	不适用
4、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否	13,436.43	13,436.43	5,811.06	10,315.97	76.78	不适用
5、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是	10,190.00	543.16	62.51	543.17	100	不适用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496.02	18,496.02	0	18,496.02	100	不适用
7、收购M.A.L.剩余49.989%股权	是	0	15,514.53	15,514.53	15,514.53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500.00	79,887.69	30,327.28	60,833.6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79,500.00	79,887.69	30,327.28	60,833.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更好的推进子公司Cleos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更好的推进子公司Cleos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在募集监管账户现金管理6,000.00万元，活期余额5,087.2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内，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3年度，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1777.22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为募投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变更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367.69万元。

[注2]: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预计T+2年（即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项目的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净利润为–404.25万元;T+3年（即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项目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净利润为3,005.17万元;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18,519.39万元，净利润1,065.63万元。该项目收入基本达到预期，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毛利水平低于测算预期，导致净利润略低于预计收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M.A.L.剩余49.989%股权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部分变更）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	2023年4月	981.28[注3]	不适用	否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014.53[注1]	10,014.53	10,014.53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14.53[注2]	15,514.53	15,514.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剔除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通过同由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M.A.L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L”）剩余49.989%股权，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014.53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84%。同时，公司决定变更“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剔除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的5,500万元用于收购M.A.L.剩余49.989%股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0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为10,014.53万元，与审议时募集资金的差额为0.36万元，主要是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2]:本次收购M.A.L剩余49.989%股权的对价为2,140万欧元，按照当期购汇汇率折算，实际支付对价为16,051.07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经审计批准的募集资金15,514.53万元。

[注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M.A.L49.989%股权，于2023年4月1日起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届满止。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简历

殷成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锻压自动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锻压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钣金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机器人自动化产品竞争力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殷成钢先生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埃斯顿投资15%的股权，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股成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1977年出生，德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卧德资本合伙人，慕尼黑资本投资总监、亚太区负责人。2022年11月加入埃斯顿，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海外分子公司管理和海外业务开拓。

截至本公告日，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ZHANGXING ZHU（朱樱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62,259.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39,41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375,596.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6,66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032.5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171,300.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29,222.59
	合计	44,048,288.7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4,048,288.7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4,048,288.74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且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属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交易双方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条款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为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宁波科沃纳系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沃纳”）、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开产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首次认缴出资额为41,400万元（实缴出资10,3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号）、《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号）。

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对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减资，所有合伙人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产业投资基金的总规模将由41,400万元减少至10,350万元，其中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产业投资基金无需向公司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二）关联关系

派雷斯特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沃纳系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产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5MA2512EK9E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科创大厦八层楼8011–3房间江宁开发区